



## 醫療器材資通訊安全委員會簡則

110.02.20 第 20 屆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
112.08.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醫療器材資通訊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促進大專院校開設醫療儀器 資通訊安全相關課程。
  2. 規劃推動醫療儀器 資通訊安全新知與趨勢相關座談會，並舉辦相關之專業教育訓練活動。
  3. 加強與國際交流合作。
  4. 推動建立各類醫療器材在全生命週期管理中，相關的醫療儀器 資通訊安全之品質評量管理標準之監督制度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至十六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工作會議每季一次為原則；惟需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